

超速駕駛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9.11.22 見報

第六十六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於本月十四日至十七日舉行。精采的賽事吸引觀眾在現場或電視前觀看。不過比賽過後，大賽車的賽道又會變回平日給司機和行人使用的道路。俗語有云：“馬路如虎口”，作為駕駛者務必小心駕駛，切勿如賽車般風馳電掣，否則易生意外。

老公：弊啦，老婆！我唔記得咗原來套戲八點開場，要快 D 飛車去戲院睇先得！

老婆：冷靜 D 啦老公！你超速駕駛好危險㗎！

在澳門，根據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車輛行駛的最高車速是有限制的，駕駛者必須嚴格遵守。按照法律規定，輕型汽車在馬路上一般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六十公里，重型汽車（如貨車）為每小時五十公里。至於電單車方面，輕型電單車（俗稱“五十仔”）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四十公里，兩輪重型電單車則為每小時六十公里。

除了一般馬路的最高車速限制外，在一些特定路段，駕駛者亦須遵守另訂的車速限制。例如：西灣大橋上層橋面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八十公里等。有關路段會設有適當的信號標誌，駕駛者須遵從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特別車速限制。至於行經的非為特定路段時，駕駛者便須遵守一般的最高車速限制。

老公：放心，我話嘅當年都係東望洋賽道參加過比賽，我手車你都信唔過……哎呀！

老婆：都話咗你㗎啦，差D 撞到前面架電單車啦！

根據法律規定，當駕駛時超過最高車速限制，就會被視為“超速”，即屬違法，視乎超速程度與超速次數，最高可科處罰金四萬元及停牌三年。

此外，假如因超速駕駛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的話，可構成“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”或“過失殺人罪”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，同時亦會涉及對受害人作出包括醫療費用等的民事賠償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31條和第98條，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20條，以及《刑法典》第134條和第142條的規定。